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未超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1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 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

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8)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9)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1日